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宜弘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從第63條開始。

《立法會條例》 條例草案第63條

2. 余若薇議員就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條例》第3(2)(c)條所作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3(b)(ii)條)提出詢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有關的條文，《立法會條例》中的類似條文因而無需保留，並建議予以刪除。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新訂的有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附表的第1部。

條例草案第64至75條

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電子交易(豁免)令》 條例草案第76及77條

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條例草案第78至82條

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 —— 選舉委員會 第1部(導言)

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2部(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7. 主席表示，選委會在2000年7月成立時，他並非選舉委員。他詢問，由於他現時已成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他在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是否有投票資格。

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解釋在2000年9月10日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後及在2000年12月10日舉行立法會港島區補選之後，選委會的委員人選已作更新。

9.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更新選委會委員人選的機制，而政府當局亦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訂明選委員的當然委員如擁有雙重席位，即當作已辭去循選舉或提名取得的席位。她詢問，除上述建議外，有否任何其他更改《立法會條例》所訂選委會組成方法的建議。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除了余若薇議員提及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854/00-01(02)號文件)所載的一些輕微技術性修正案之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委會組成方法基本上與《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一樣。

11. 黃宜弘議員問及擁有兩類當然委員身份的選舉委員可投多少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選舉委員只可投一票。

第3部(宗教界界別分組)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方面會否沿用抽籤這種方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第4部(界別分組選舉)至第6部(雜項條文)

1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74/00-01(01)、1786/00-01(01)、1796/00-01(01)、1854/00-01(01)及1876/00-01(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立法會CB(2)1796/00-01(01)號文件)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獲通過及實施後，若有由選委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辭職，則填補該懸空議席的安排為何。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及生效，更新選委會委員人選的新機制會同時開始運作。當局將須就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補充提名訂立新一套附屬法例。若由選委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席在2001年7月出現任何空缺，而

- (a) 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實施，則立法會補選將須在2002年2月或3月舉行，因為就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補充提名作出規定的附屬法例將於下

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並於2001年年底前實施；及

- (b) 條例草案在2001年9月實施，則立法會補選可在該席位懸空後一段短時間內舉行，因為根據《立法會條例》附表2所訂的現行安排，根本無需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

16. 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質疑，在缺乏更新選委會委員人選的機制這個情況下，如何可進行立法會補選。劉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則應按照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96/00-01(02)號文件所列的時間表實施。她認為，故意推遲實施經制定的法例，是違反法治精神的做法。

17. 法律顧問解釋，《立法會條例》並無訂立任何機制填補懸空的選委會席位。然而，該條例已設立機制，為選委會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進行補選。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條例草案制定及生效後，任何立法會補選只能在2002年1月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完成後舉行。任何立法會補選的投票日最早亦只可定於2002年2月或3月。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立法會議席長時間懸空會有礙立法會的有效運作。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不宜以立法會議席不應長期懸空為理由而推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她表示，條例草案應在立法會通過後盡快實施，而任何立法會補選應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進行。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立法會條例》雖無訂立更新選委會委員人選的機制，卻有就補選由選委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作出規定。雖然與現行機制相比，新的機制已有改善，但這並不表示按照現行安排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是非法或缺法律依據的。

21. 曾鈺成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訂立了一項只能在2002年2月或3年實施的新機制。因此，當局可選擇根據《立法會條例》所訂的安排進行立法會補選，或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根據當中所訂的安排進行立法會補選，兩種做法均有法律依據。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條例草案第22條)
(立法會CB(2)1876/00-01(01)號文件)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

舉結果公布前，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應該終止，並重開提名期，而新一輪投票會在42日後第一個星期日舉行。

23.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劉慧卿議員指出，因此進行的新一輪投票與因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而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進行的新一輪投票無異。既然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舉行的投票是在行政長官缺位後120日的第一個星期日進行，她認為因選舉程序終止而須重新進行的任何投票，之前均應有相同的時間。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重新舉行投票前設立42日的限期，是因為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行政長官選舉無法舉行，則無需更新選委會的委員人選。他表示，日後如有適當機會，當局會進一步就42日的限期進行檢討。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在法例中臚列所有情況並不可能。根據新的建議，新一輪投票會在確定選舉無法舉行後42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當局建議設立42日的限期應該足夠，因為當局已考慮到提名所需的時間(14日)、進行拉票活動所需的時間(21日)，以及安排進行新的選舉所需的時間(7日)。

26. 余若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1(2)條所提出的建議(請參閱立法會CB(2)1782/00-01(01)號文件第二項)，並詢問在行政長官職位首次出缺起計6個月限期屆滿後120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新的選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就候選人獲選但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的情況而言，由於不宜無限期等候行政長官當選人就任，因此當局建議，如行政長官當選人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未能就任，或在行政長官職位首次出缺起計6個月期限屆滿後未能就任，行政長官的職位即告出缺，而新的選舉會在120日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

28. 法律顧問表示，問題主要關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產生”一詞的詮釋。根據政府當局的詮釋，在條例草案第22條所述的情況下，由於選舉無法舉行，因此仍未產生行政長官。至於在條例草案第11(2)條所述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雖未能就任，卻已產生。

29.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作的詮釋有所保留。他表示，倘若因候選人去世或

喪失資格而無法舉行選舉，而第二次投票又基於相同理由再次無法進行，則第三次投票根本不可能在6個月限期內完成。因此，該次選舉將不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他指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能故意作出一些行為，導致選舉程序終止，例如該名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後宣稱有外國居留權或破產，因而喪失當選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使用相同的手法多於一次，令新的行政長官未能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6個月限期內產生。若依照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詮釋，問題將會出現，尤其是如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便會吸引眾多候選人參選。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詮釋，並考慮6個月限期應否適用於所有行政長官選舉，包括因行政長官選舉無法舉行而有必要進行新一輪投票的情況。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張文光議員所引述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情況真的如此，則需依賴選舉委員作出良好的判斷，因為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他表示，倘若日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有關的選舉法例將會按當時的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提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載的產生辦法，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又進一步提述《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產生辦法。條例草案所包含的選舉法例落實《基本法》附件一所述的選舉辦法。倘若該選舉辦法日後應用於普選時出現問題，屆時制定的選舉法例會顧及該等問題。在解釋《基本法》時，應根據有關係文的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嘗試討論每一個可能出現的假設性憲制問題不會有任何結果。

32. 張文光議員重申，因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須進行的新一輪投票，應與因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而須進行的新一輪投票無異。因此，這兩項投票應有相同時間完成。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並指出兩種情況有所不同。在前一種情況下，選舉過程還未完成。

34. 司徒華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所指“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似乎由該條文第一段所述的情況所致，即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此種情況。倘若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引致“行政長官缺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應緊接《基本法》第四十六條。

35. 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段處理一種臨時情況，而第二段則處理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贊同法律顧問的看法，並補充謂，行政長官的職位可在多種情況下出缺，例如《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述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或《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述的情況。

III. 政府當局及議員分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854/00-01(02)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37.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由於她反對條例草案，因此她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條例草案第4條)

38.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詢問該條文中“撤銷”一詞為何修改為“免職”。她表示，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c)(v)條並非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她詢問加入新訂條例草案第4(c)(v)條的理由及“任何其他情況”的意思。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先前的會議上解釋加入新訂條例草案第4(c)(v)條的原因。他表示，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

40.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解釋，以“免職”取代“撤銷”，是回應吳靄儀議員在先前一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當時，她認為若使用“撤銷”一詞，在解釋該詞時可能會出現問題。他補充，“免職”一詞可在《基本法》多處地方找到。

4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除了《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之外，還有哪些條文關乎將行政長官免職。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很多《基本法》條文均與此有關，包括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的條文。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制定法律條文的理據應該非常清晰。制定條文時不應只以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或社會上的主流意見為依據，並應以理由是否充分為依歸。她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清楚明確的用語，詳細列出“任何其他情況”。

4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提供文件，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此項權力的來源。他表示，法律顧問亦就此事提供書面意見(立法會LS102/00-01號文件)，所得結論是，“根據香港特區奉行‘一國兩制’及實踐‘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以及假定中央人民政府只應在極少情況下，合理地行使不作出任命的權力，似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隱含權力，在有限情況下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而該等情況包括《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所訂明的情況，以及該等不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所涵蓋的情況，而在此等情況下有必要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以達致一些不抵觸《基本法》的目的，包括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此目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補充，如不訂立建議新訂條例草案第4(c)(v)條這條涵蓋任何其他情況的條文，在並無訂明的情況下便會缺乏依據，無法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要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就必須首先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新訂條例草案第4(c)(v)條涵蓋哪些《基本法》條文。

4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時表示，《基本法》中多項條文曾被指與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有關。這些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倘若行政長官在香港境外有嚴重違法行為，又或他作出了引起公憤的失德行為，可能有人提問，中央人民政府應否以行政長官不適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擔任香港特區的首長及代表香港特區為理由，或以行政長官未能達致《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廉潔奉公的要求為理由，將行政長官免職。很多情況均不屬《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的涵蓋範圍。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所提及的許多《基本法》條文(例如第二條)，都與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無關。倘若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所引述的《基本法》條文可解釋為關乎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則《基本法》內所有條文也可解釋為與這項權力有關。

47.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源於《基本法》。政府當局特別提述《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這兩條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該等文件已詳細交代政府當局的立場。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先前的討論中，與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有關的《基本法》條文只限於《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鑒於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在上文第45段所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根據哪些《基本法》條文及法律依據，中央人民政府可將行政長官免職。政府當局如不能提供充分解釋，便應收回先前所提出的意見。司徒華議員持相同意見。余若薇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何種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關乎中央人民政府可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情況。該條文只列明行政長官職位會出缺的情況，並無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然而，政府當局會就此事提交文件，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

50. 楊森議員表示，香港與內地的情況越來越相似。他關注到政制事務局局長更注重的，是某事情是否政治正確，而非該事情是否合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193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李柱銘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863/00-01(01)號文件)

51.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李柱銘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正在草擬中，應可在2001年6月30日之前備妥。修正案主要涵蓋下列事宜 ——

- (a) 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
- (b) 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
- (c) 刪除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不是任何政黨成員的規定。

52.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6月23日就恢復辯論作出預告。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並於2001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他徵詢委員對此項安排的意見。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如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6月30日。

IV.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6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54.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9日